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经开供热集团锅炉环保设备超低排放建设项目-云港分公司热源厂水炉除尘器改造、脱硫塔提标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长春经开供热集团锅炉环保设备超低排放建设项目-云港分公司热源厂水炉除尘器改造、脱硫塔提标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2招标规模：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云港分公司热源厂水炉除尘器改造、脱硫塔提标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规模为5×29MW高温热水锅炉除尘脱硫系统本体及其辅机和配套设施。

2.3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及施工等。

2.4项目地点：云港分公司；

2.5计划服务期限：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7月20日，竣工时间2023年10月15日；

2.6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2.7项目投资额：2475万元。

2.8质保期：两年。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2.1投标人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机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为建造师时需提供）。

3.2.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要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协调和控制，对项目的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全面负责，依法履行工程总承包的义务并维护业主的权益。正确处理和协调与业主、相关各方之间及企业内部各专业、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0年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3.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全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2年成立至2023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3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本项目牵头人为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单位（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分工符合各成员方资质要求）。

3.6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0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3.9委托代理人（如有）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缴纳社保，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已退休的人员应附退休相关证明材料）

3.10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相关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 4. 获取招标文件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15日8时30分至2023年6月25日16时00分，请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2未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需要先完成入库：（1）免费注册并办理CA；（2）登录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http://36.135.6.232:8088/EpoinSS0/memberLogin>完善基本信息提交审核；（3）基本信息验证通过后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下载招标文件；（4）数字证书办理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17室，技术服务CA办理咨询电话：13634405937，网络技术支持咨询联系人及电话：0431-88779873；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7月13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开标地点为：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210开标室(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

5.3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会议房间号详见招标文件，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4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5本项目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5.6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 6、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6.1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岛路111号

联系人：王悦

电话：0431-84634306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赛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临河街3300号（东皇集团大厦310室）

联系人：王峰 尹女士

电话：0431-84629898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mailto: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428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

邮编：130028

长春市经开区管委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4630014